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7-087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气”）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四届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所属财务公司调整贷款拨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依照会计准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财务公司信贷客户所属行业特点、信用风险和管理实践，对信贷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拨备计提比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将正常类信贷资产拨备计提比率由 2.5%调整为 3%、将关注类信贷资产拨备计提比率由 2.5%调整为 10%。财务公司对本

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下降约 1.46 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更加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交易所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购北张家浜路 88 号地块、方斜路 534 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 651 弄 1 号地块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推进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出具承诺，表示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置入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实业”）所持有的北张家浜路 88 号地块、方斜路 534 号地块以及黄陂南路 651 弄 1 号地块

(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规范工作,如于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通过合法方式将该等地块变更为出让用地或有权主管部门未对该等地块实施收储,经公司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后,电气总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回购该等地块对应之权益,具体回购价格按照该等地块届时之评估值与本次交易对应之评估值孰高原则确定。

鉴于2017年12月31日前,目标地块预计无法变更为出让用地或有权主管部门对该等地块实施收储,按照电气总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16年3月出具的承诺,电气总公司决定对目标地块进行回购。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898053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拟置入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目标地块评估值为人民币170,320,949.05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拟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1375号),截至2017年10月31日,目标地块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012,164.86元,目标地块评估值为人民币179,409,983.40元。按照目标地块截至2017年10月31日之评估值与重组交易对应之评估值孰高原则,确定目标地块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79,409,983.4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鑑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